

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講義

第一回

207230-1



社團法
考友社
出版發行

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講義 第一回

目錄

第一講 證券交易及證券交易所相關法規.....	1
命題大綱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2
一、證券交易相關法規.....	2
二、證券交易所相關法規.....	18

第一講 證券交易及證券交易所 相關法規



一、證券交易相關法規

- (一)證券交易法
- (二)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

二、證券交易所相關法規

- (一)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
- (二)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
- (三)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
- (四)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



一、證券交易相關法規

(一)證券交易法：

1.最新修正：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6151 號令最新修正公布。

2.總則：

(1)立法目的：

按證券交易法第 1 條之規定，其立法目的如下：

- ①為發展國民經濟。
- ②保障投資。

(2)適用範圍：

- ①有價證券之募集、發行、買賣，其管理、監督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。
- ②證券交易法未規定者：
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
(3)主管機關：

按證券交易法第 3 條之規定，所稱主管機關，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。

(4)公司、外國公司：

①公司：

按證券交易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謂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。

②外國公司：

按證券交易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謂以營利為目的，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。

(5)發行人：

按證券交易法第 5 條之規定，所稱發行人，謂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，或募集有價證券之發起人。

(6)有價證券：

①意義：

按證券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所稱有價證券，係指政府債券、公司股票、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。

②視為有價證券：

A. 新股認購權利證書、新股權利證書及前述①之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。

B. 未印製表示其權利之實體有價證券。

(7)募集：

按證券交易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所稱募集，謂發起人於公司成立前或發行公司於發行前，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。

(8)證券交易所：

按證券交易法第 11 條之規定，謂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，設置場所及設備，以供給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目的之法人。

(9)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：

按證券交易法第 12 條之規定，所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，謂證券交易所為供有價證券之競價買賣所開設之市場。

(10)財務報告：

①意義：

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所稱財務報告，指發行人及證券商、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，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。

②財務報告編製準則：

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財務報告之內容、適用範圍、作業程序、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(11)獨立董事：

①設置：

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，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。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、股東結構、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，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，人數不得少於 2 人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。

②因故解任：

獨立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前述①或章程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(12)董事會議事錄：

按證券交易法第 14-3 條之規定，已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，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；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，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：

- ①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- ②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- ③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- ④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- ⑤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- ⑥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- 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- ⑧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- ⑨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(13)審計委員會：

①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設置：

A.設置：

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，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。但主管機關得視公司規模、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，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；其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B.組成：

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且至少 1 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。

②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：

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，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並提董事會決議，不適用前述(12)之規定：

- A.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- B.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